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電話：(03)374 8800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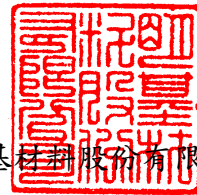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因企業合併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材料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明基材料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9,256	3	684,0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9,043	1	1,45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9,472	-	64,76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2,175,071	9	2,471,93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1,146,054	5	1,522,61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二十五)及七)	91,899	-	204,1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	18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4,084,897	18	3,435,844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8,361	2	354,0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7,577	-	57,814	-
<b>流動資產合計</b>	<u>8,831,630</u>	<u>38</u>	<u>8,796,864</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7,065	-	96,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675,123	3	570,7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2,419,867	53	11,852,477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579,995	3	665,99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28,212	1	140,2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160,590	1	170,5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60,379	1	243,6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51	-	14,9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760	-	10,45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60,262	-	69,94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387,704</u>	<u>62</u>	<u>13,835,726</u>	<u>61</u>
<b>資產總計</b>	<u>\$ 23,219,334</u>	<u>100</u>	<u>22,632,590</u>	<u>100</u>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3,230,000	14	2,20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15,225	-	32,997	-
2170 應付帳款	2,594,024	12	2,926,64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573	-	64,9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1,605,234	7	1,708,86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2,078	-	27,7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483,779	2	342,313	2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096	-	11,045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6,394	-	94,8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65,644	1	213,377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8,314,047</u>	<u>36</u>	<u>7,622,778</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6,661,821	29	5,917,818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506,906	2	504,703	2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2,630	-	38,043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8,133	-	194,5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39,085	-	38,14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348,575</u>	<u>31</u>	<u>6,693,231</u>	<u>29</u>
<b>負債總計</b>	<u>15,662,622</u>	<u>67</u>	<u>14,316,009</u>	<u>63</u>
<b>權益(附註六(二十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14	3,206,745	14
3200 資本公積	193,709	1	193,1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1,996	2	582,1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6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547	5	1,629,020	7
3400 其他權益	(10,395)	-	11,576	-
<b>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b>	<u>5,130,602</u>	<u>22</u>	<u>5,715,254</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十)及(二十一))	2,426,110	11	2,601,327	12
<b>權益總計</b>	<u>7,556,712</u>	<u>33</u>	<u>8,316,581</u>	<u>3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219,334</u>	<u>100</u>	<u>22,632,590</u>	<u>100</u>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二十三)、七及十四)	\$ 17,845,985	100	18,588,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九)、(二十四)、七及十二)	(15,267,186)	(86)	(15,225,893)	(82)
營業毛利	2,578,799	14	3,363,08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九)、(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5,081)	(8)	(1,478,615)	(8)
6200 管理費用	(369,544)	(2)	(362,7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406)	(6)	(1,084,405)	(6)
營業淨(損)利	(2,955,031)	(16)	(2,925,79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十七)、(二十五)及七)	(376,232)	(2)	437,294	2
7100 利息收入	12,273	-	22,619	-
7010 其他收入	20,241	-	53,5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80	-	(144,370)	(1)
7050 財務成本	(168,551)	(1)	(133,70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654	1	95,689	1
稅前淨(損)利	57,497	-	(106,25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18,735)	(2)	331,035	2
本期淨(損)利	(25,293)	-	(82,126)	(1)
其他綜合損益：	(344,028)	(2)	248,90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十九)、(二十一)及(二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5)	-	4,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78)	-	1,6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3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二十一))	(33,324)	-	6,064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54)	-	72,93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860	-	30,8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94)	-	103,8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18)	-	109,866	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 (390,146)	(2)	\$ 358,775	2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458)	(2)	\$ 199,20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30	-	49,7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44,028)	(2)	\$ 248,909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6,429)	(2)	\$ 303,4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7)	-	55,309	-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390,146)	(2)	\$ 358,775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14)		0.6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14)		0.62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06,745	192,352	540,821	68,835	1,880,161	2,489,817	(44,495)	(20,011)	(28,178)	(92,684)	5,796,230	2,959,823	8,756,0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94	-	(41,29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49	(23,84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	(384,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62	-	-	-	-	-	-	-	-	762	-	7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395)	(395)	-	-	-	-	(395)	395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2,600)	(2,6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11,600)	(411,600)	
本期淨利	-	-	-	-	199,206	199,206	-	-	-	-	199,206	49,703	24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196	1,668	4,396	104,260	104,260	5,606	109,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206	199,206	98,196	1,668	4,396	104,260	303,466	55,309	358,77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3,114	582,115	92,684	1,629,020	2,303,819	53,701	(18,343)	(23,782)	11,576	5,715,254	2,601,327	8,316,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81	-	(19,88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684)	92,68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818)	(198,818)	-	-	-	-	(198,818)	-	(198,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95	-	-	-	-	-	-	-	-	595	-	59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71,500)	(171,500)	
本期淨(損)利	-	-	-	-	(364,458)	(364,458)	-	-	-	-	(364,458)	20,430	(34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76	(29,109)	(4,138)	(21,971)	(21,971)	(24,147)	(46,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58)	(364,458)	11,276	(29,109)	(4,138)	(21,971)	(386,429)	(3,717)	(390,14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193,709	601,996	-	1,138,547	1,740,543	64,977	(47,452)	(27,920)	(10,395)	5,130,602	2,426,110	7,556,7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志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18,735)	331,0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6,754	959,476
攤銷費用	61,800	65,2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5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5,570)	96,836
利息費用	168,551	133,709
利息收入	(12,273)	(22,619)
股利收入	(1,680)	(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654)	(95,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2)	(1,523)
子公司清算損失	2,623	-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141,239	149,099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612	1,712
存貨災害損失	-	110,936
保險理賠收入	(100,057)	(124,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5,838	1,270,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413	(304,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952	(561,498)
其他應收款	222,386	3,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134)
存貨	(649,053)	(154,885)
其他流動資產	(125,308)	(163,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26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5,604	(1,180,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2,623)	160,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6	10,504
其他應付款	(58,075)	209,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5	(2,084)
其他流動負債	(47,733)	29,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0)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19,570)	407,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03,966)	(772,878)
調整項目合計	911,872	498,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137	829,087
收取之利息	12,273	22,619
支付之利息	(167,361)	(133,390)
支付之所得稅	(35,365)	(16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684	556,991

(續次頁)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6,695)	(2,435,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1,5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91)	1,407
取得無形資產	(49,233)	(32,7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071)	707,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11)	(43,740)
收取之股利	49,282	24,08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778,955)</u>	<u>(1,777,63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30,000	7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5,840	2,728,461
償還長期借款	(1,073,565)	(1,266,9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4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3,224)	(106,141)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	(2,6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818)	(384,80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1,500)	(411,6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10,767</u>	<u>1,264,368</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10,697</u>	<u>20,649</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45,193	64,37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684,063</u>	<u>619,690</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29,256</u>	<u>684,063</u>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金資產公允價值後之淨額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聯和醫材)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勁捷)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79.35	79.35	-
本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碩晨)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50.98	50.98	-
本公司	衛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衛普) (原名稱：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BMLB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BMW)	機能膜及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BMLB	明基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BMM)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BMLB	明基醫美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BME)	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聯和醫材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蘇州聯和)	醫療器材銷售	-	100.00	(註二)
衛普	Beyond Top Pte Ltd (WPSG)	控股公司	51.00	51.00	-
WPSG	Web-Pro (Vietnam) Co., Ltd. (WPVN)	衛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註一)：BME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成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完成注資。

(註二)：蘇州聯和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司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司清算並匯回剩餘財產。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九十天後將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15年；其他設備，2~2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5~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取得之專利技術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5年；專門技術，5~10年；外購軟體，1~5年；客戶關係，6~11年；其他，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合併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 (十六)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之數量折扣及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十七)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視陽光學(股)有限公司14.82%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視陽其餘85.1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視陽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而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並參與決策，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視陽並無控制力，而僅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品質未達標準、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週轉金	\$ 1,000	3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79,253	663,55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49,003</u>	<u>20,145</u>
	<u>\$ 729,256</u>	<u>684,063</u>

### (二)其他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1,600	38,4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68	15,060
海關押金	<u>11,369</u>	<u>14,736</u>
	<u>\$ 95,337</u>	<u>68,266</u>
流動	\$ 87,577	57,814
非流動	<u>7,760</u>	<u>10,452</u>
	<u>\$ 95,337</u>	<u>68,266</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457
換匯合約	1,216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u>107,827</u>	<u>-</u>
	<u>\$ 109,043</u>	<u>1,45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1,570)
換匯合約	<u>(15,225)</u>	<u>(31,427)</u>
	<u>\$ (15,225)</u>	<u>(32,99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1.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美元\$ <u>6,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14.01.22
美元 <u>15,000</u>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14.01.22

(2) 換匯合約

<u>11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美元\$ <u>128,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5.01.13~115.03.10
新台幣 <u>163,360</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15.01.16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美元\$ <u>113,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4.01.03~114.01.23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59,472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4,76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7,065</u>	<u>96,751</u>
	<u>\$ 136,537</u>	<u>161,515</u>
流動	\$ 59,472	64,764
非流動	<u>77,065</u>	<u>96,751</u>
	<u>\$ 136,537</u>	<u>161,515</u>

合併公司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興櫃公司股票－常廣(股)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掛牌上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於原始認列時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14.12.31</b>	<b>113.12.31</b>
應收票據	\$ 37,460	23,836
應收帳款	2,141,008	2,470,332
減：備抵損失	(3,397)	(22,238)
	2,175,071	2,471,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054	1,522,617
	<b>\$ 3,321,125</b>	<b>3,994,547</b>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2,913	0.0313%	1,028
逾期1~30天	37,019	2.4231%	897
逾期31~60天	3,207	4.3655%	140
逾期61~90天	51	-	-
逾期91天以上	1,332	100%	1,332
	<b>\$ 3,324,522</b>		<b>3,397</b>
	<b>113.12.31</b>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54,179	0.0360%	1,422
逾期1~30天	40,511	1.9624%	795
逾期31~60天	2,126	2.5400%	54
逾期61~90天	3	33.3333%	1
逾期91天以上	19,966	100%	19,966
	<b>\$ 4,016,785</b>		<b>22,238</b>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2,238	21,74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5	(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778)	-
外幣換算損益	(8)	686
期末餘額	<u>\$ 3,397</u>	<u>22,238</u>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六))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 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90,704	-	261,633	29,071	2.21%	擔保本票 207,438
玉山商業銀行	188,706	-	160,400	28,306	2.10%	無
凱基商業銀行	166,223	-	149,601	16,622	2.10%	擔保本票 94,290
	<u>\$ 645,633</u>	<u>-</u>	<u>571,634</u>	<u>73,999</u>		<u>301,728</u>
113.12.31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六))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 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488,200	-	439,380	48,820	2.16%	擔保本票 216,381
玉山商業銀行	152,333	-	137,100	15,233	2.05%	無
凱基商業銀行	144,445	-	130,000	14,445	2.29%	擔保本票 98,355
	<u>\$ 784,978</u>	<u>-</u>	<u>706,480</u>	<u>78,498</u>		<u>314,736</u>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六)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減除預支價金餘額 (附註六(五)及七)	\$ 88,610	78,498
其他應收款—其他	3,289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款 (附註六(二十五))	-	124,428
	91,899	204,304
減：備抵損失	-	-
	<u>\$ 91,899</u>	<u>204,3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之款項且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1,910,464	1,595,901
在製品	1,333,883	1,017,925
製成品	<u>840,550</u>	<u>822,018</u>
	<u>\$ 4,084,897</u>	<u>3,435,844</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成本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02,957	15,325,7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44,516</u>	<u>(119,483)</u>
	<u>\$ 15,247,473</u>	<u>15,206,234</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原料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售出或使用，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u>114.12.31</u>	<u>113.12.31</u>
	<u>\$ 675,123</u>	<u>570,747</u>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4.12.31		113.12.31	
			持有表 決權%	帳面 金額	持有表 決權%	帳面 金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視陽)	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14.82 %	670,713	14.82 %	566,281
美麗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康)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研發與銷售，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20.00 %	-	20.00 %	-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	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銷售，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台灣	5.99 %	4,410	7.48 %	4,466
				<u>\$ 675,123</u>		<u>570,747</u>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德)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及一一三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使得合併公司對康德之權益分別減至5.99%和7.48%，惟合併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參與決策，故未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分別為127,654千元及95,689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視陽	<u>\$ 1,628,743</u>	<u>1,670,745</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視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b>114.12.31</b>	<b>113.12.31</b>
流動資產	\$ 2,179,046	1,898,817
非流動資產	3,819,761	3,404,447
流動負債	(1,227,506)	(1,076,187)
非流動負債	(330,127)	(510,697)
淨資產	<b>\$ 4,441,174</b>	<b>3,716,380</b>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b>\$ 18,874</b>	<b>19,333</b>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b>\$ 4,422,300</b>	<b>3,697,047</b>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營業收入	<b>\$ 4,223,200</b>	<b>3,671,640</b>
本期淨利	886,612	638,327
其他綜合損益	159,482	246,836
綜合損益總額	<b>\$ 1,046,094</b>	<b>885,163</b>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b>\$ (459)</b>	<b>1,856</b>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b>\$ 1,046,553</b>	<b>883,307</b>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6,281	457,48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128,305	100,32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23,729	30,86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7,602)	(22,40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b>\$ 670,713</b>	<b>566,281</b>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14.12.31</b>	<b>113.12.31</b>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4,410</b>	<b>4,466</b>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651)	(4,638)
其他綜合損益	-	(1)
綜合損益總額	<b>\$ (651)</b>	<b>(4,639)</b>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2,600千元增加取得勁捷之股權，使得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由75.63%增加至79.35%。

上述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於母公司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395)

###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衛普	台灣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衛普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995,772	1,057,106
非流動資產	4,386,974	4,519,243
流動負債	(489,903)	(383,044)
非流動負債	(224,558)	(216,915)
淨資產	\$ 4,668,285	4,976,39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266,696	2,426,494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481,846	2,574,770
本期淨利	73,172	126,215
其他綜合損益	(49,280)	11,440
綜合損益總額	\$ 23,892	137,6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5,854	61,8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1,707	67,45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3,150	309,5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5,701)	576,0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9,785)	(844,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2	3,9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41,124)</u>	<u>44,97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71,500)</u>	<u>(411,60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78,994	5,359,307	9,103,036	5,858,813	24,500,150
增添	-	184,834	539,310	865,422	1,589,566
處分	-	-	(117,551)	(7,538)	(125,089)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8,312	697,399	(1,573,992)	(68,2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8,994</u>	<u>6,352,453</u>	<u>10,222,194</u>	<u>5,142,705</u>	<u>25,896,3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78,994	5,161,688	8,397,966	4,382,541	22,121,189
增添	-	70,703	408,743	2,048,540	2,527,986
處分	-	(20)	(203,551)	(46,180)	(249,75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936	499,878	(526,088)	100,7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8,994</u>	<u>5,359,307</u>	<u>9,103,036</u>	<u>5,858,813</u>	<u>24,500,150</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926,844	7,350,284	2,370,545	12,647,673
本期折舊	-	237,817	497,552	238,532	973,901
處分	-	-	(117,551)	(7,538)	(125,089)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47)	(10,841)	(4,318)	(20,0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59,814</u>	<u>7,719,444</u>	<u>2,597,221</u>	<u>13,476,4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94,408	7,100,893	2,218,784	12,014,085
本期折舊	-	206,007	427,235	192,995	826,237
處分	-	(20)	(203,730)	(46,001)	(249,75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49	25,886	4,767	57,1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6,844</u>	<u>7,350,284</u>	<u>2,370,545</u>	<u>12,647,6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178,994</u>	<u>3,192,639</u>	<u>2,502,750</u>	<u>2,545,484</u>	<u>12,419,86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78,994</u>	<u>2,432,463</u>	<u>1,752,752</u>	<u>3,488,268</u>	<u>11,852,4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8,383	542,831	1,977	1,003,191
增添	42,010	-	-	42,010
本期除列	(36,200)	-	(1,977)	(38,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41)	8	-	(8,4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752</u>	<u>542,839</u>	<u>-</u>	<u>998,5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631	543,255	1,977	999,863
增添	55	10,136	-	10,191
本期除列	-	(10,575)	-	(1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7	15	-	3,7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383</u>	<u>542,831</u>	<u>1,977</u>	<u>1,003,191</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2,133	213,308	1,758	337,199
本期折舊	17,382	103,627	219	121,228
本期除列	(36,200)	-	(1,977)	(38,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5)	111	-	(1,6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0</u>	<u>317,046</u>	<u>-</u>	<u>418,5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127	120,431	1,098	225,656
本期折舊	17,117	103,453	660	121,230
本期除列	-	(10,575)	-	(1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9	(1)	-	8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33</u>	<u>213,308</u>	<u>1,758</u>	<u>337,1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4,202</u>	<u>225,793</u>	<u>-</u>	<u>579,9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36,250</u>	<u>329,523</u>	<u>219</u>	<u>665,992</u>

土地使用權(包含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係合併公司分別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及蕪湖市弋江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四十四年及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百五十一年，另，合併公司取得越南仁澤三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四七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土地使用權</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4,390	60,635	375,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9</u>	<u>50</u>	<u>30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649</u>	<u>60,685</u>	<u>375,3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3,534	58,541	362,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856</u>	<u>2,094</u>	<u>12,95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390</u>	<u>60,635</u>	<u>375,025</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1,845	22,971	234,816
本期折舊	10,731	894	1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24</u>	<u>57</u>	<u>68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200</u>	<u>23,922</u>	<u>247,1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4,045	20,979	215,024
本期折舊	10,777	1,232	12,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023</u>	<u>760</u>	<u>7,7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845</u>	<u>22,971</u>	<u>234,8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1,449</u>	<u>36,763</u>	<u>128,21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2,545</u>	<u>37,664</u>	<u>140,209</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9,3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5,323</u>	

投資性不動產係做為出租用途之廠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基礎估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外購軟體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624	23,250	130,668	34,925	397,377	1,884	644,728
單獨取得	-	-	-	-	49,233	-	49,233
本期減少	-	-	-	-	(22,571)	-	(22,57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255)	-	2,635	1	3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24</u>	<u>23,250</u>	<u>128,413</u>	<u>34,925</u>	<u>426,674</u>	<u>1,885</u>	<u>671,7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624	23,250	127,280	34,925	364,754	1,849	608,682
單獨取得	-	-	-	-	32,730	-	32,730
本期減少	-	-	-	-	(2,853)	-	(2,853)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388	-	2,746	35	6,1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24</u>	<u>23,250</u>	<u>130,668</u>	<u>34,925</u>	<u>397,377</u>	<u>1,884</u>	<u>644,728</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300	91,440	11,232	360,564	1,664	474,200
本期攤銷	-	4,650	7,746	3,547	45,840	17	61,800
本期減少	-	-	-	-	(22,571)	-	(22,57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255)	-	6	1	(2,2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50</u>	<u>96,931</u>	<u>14,779</u>	<u>383,839</u>	<u>1,682</u>	<u>511,1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650	80,308	7,685	314,052	1,607	408,302
本期攤銷	-	4,650	7,746	3,547	49,333	22	65,298
本期減少	-	-	-	-	(2,853)	-	(2,853)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386	-	32	35	3,4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00</u>	<u>91,440</u>	<u>11,232</u>	<u>360,564</u>	<u>1,664</u>	<u>474,2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6,624</u>	<u>9,300</u>	<u>31,482</u>	<u>20,146</u>	<u>42,835</u>	<u>203</u>	<u>160,5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6,624</u>	<u>13,950</u>	<u>39,228</u>	<u>23,693</u>	<u>36,813</u>	<u>220</u>	<u>170,52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產生之商譽係分攤至下列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114.12.31	113.12.31
碩晨	\$ 32,262	32,262
衛普	24,362	24,362
	<u>\$ 56,624</u>	<u>56,624</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碩晨：		
營業收入成長率	12%~82%	20%~56%
折現率	21.07%	20.67%
衛普：		
營業收入成長率	4.3%~14%	5.4%~24.9%
折現率	12.42%	12.20%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 (十五)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230,000</u>	<u>2,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360,018</u>	<u>9,483,111</u>
利率區間	1.80%~2.33%	1.87%~1.99%

### (十六)長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77,600	4,881,571
擔保銀行借款	168,000	1,378,5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3,779)</u>	<u>(342,313)</u>
合計	<u>\$ 6,661,821</u>	<u>5,917,8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74,000</u>	<u>5,080,880</u>
到期年度(民國)	114-123	114-123
利率區間	1.88%~2.70%	1.88%~2.38%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低利貸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還款優惠利率分別為1.38%~1.73%及1.38%~1.73%，實際動撥數分別計4,067,483千元及3,243,027千元，按市場利率分別為1.88%~2.03%及1.88%~2.03%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07,791千元及3,191,663千元，其差額分別為59,692千元及51,364千元則視為政府補助款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之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18,263千元及21,457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前述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計11,523千元及10,945千元。

### 3.借款合同財務比率約定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比率符合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關係人	\$ <u>96,394</u>	<u>94,852</u>
非關係人	\$ <u>10,096</u>	<u>11,045</u>
非流動：		
關係人	\$ <u>98,133</u>	<u>194,527</u>
非關係人	\$ <u>42,630</u>	<u>38,0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704</u>	<u>18,034</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385</u>	<u>6,97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8,313</u>	<u>131,149</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租期屆滿則需議定新的合約及價金，合併公司再行重新評估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一年內到期之廠房及汽車之租賃，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八)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36,973	26,609
一至五年	11,812	24,383
五年以上	<u>976</u>	<u>2,528</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9,761</u>	<u>53,520</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2,441千元及33,818千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u>\$ 19,713</u>	<u>19,659</u>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2,649	63,8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2,978)</u>	<u>(56,299)</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671</u>	<u>7,566</u>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5,026)</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5,02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2,978千元及61,3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63,865	65,921
當期服務成本	161	157
當期利息	1,355	1,261
前期服務成本	-	1,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10	2,36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6	(2,039)
清償損益	-	(18)
計劃支付之福利	(628)	(5,09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72,649</u>	<u>63,865</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325	58,325
利息收入	1,214	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3,681	4,725
雇主提撥之資金	2,412	2,280
計畫福利之結清	(5,026)	-
計劃支付之福利	(628)	(5,09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978</u>	<u>61,325</u>

合併子公司聯和醫材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結清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並認列相關之利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計424千元。

###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61	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1	176
前期服務成本	-	1,305
清償利益	<u>-</u>	<u>(18)</u>
	<u>\$ 302</u>	<u>1,620</u>
營業成本	\$ 248	1,607
營業費用	<u>54</u>	<u>13</u>
	<u>\$ 302</u>	<u>1,620</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23,709)	(28,105)
本期認列	<u>(4,215)</u>	<u>4,396</u>
期末累積餘額	<u>\$ (27,924)</u>	<u>(23,709)</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875%~2%	1.375%~2.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4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23.19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8)	2,218
未來薪資增加	2,151	(2,08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41)	2,130
未來薪資增加	2,073	(1,9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75,278	72,102
營業費用	<u>51,175</u>	<u>46,638</u>
	<u>\$ 126,453</u>	<u>118,740</u>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374	48,8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349)	15,21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5	12,264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u>(4,097)</u>	<u>5,812</u>
	<u>(15,081)</u>	<u>33,291</u>
所得稅費用	<u>\$ 25,293</u>	<u>82,1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318,735)</u>	<u>331,035</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747)	66,20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993	3,10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37,920)	(30,480)
不可扣抵之損失及費用	61,195	11,091
免稅所得	(336)	(33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5	12,264
未認列虧損扣抵變動數	(4,097)	5,812
投資抵減	(1,386)	(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640	25
其他	<u>60,586</u>	<u>15,116</u>
所得稅費用	<u>\$ 25,293</u>	<u>82,126</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虧損扣抵	\$ 147,962	172,61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42,775</u>	<u>42,410</u>
	<u>\$ 190,737</u>	<u>215,025</u>

上列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 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38,770	7,754	民國一一五年度
36,221	7,244	民國一一六年度
154,883	34,608	民國一一七年度
209,668	48,995	民國一一八年度
45,481	9,096	民國一一九年度
16,387	3,278	民國一二〇年度
11,239	2,248	民國一二一年度
58,623	13,777	民國一二二年度
43,861	8,624	民國一二三年度
<u>63,705</u>	<u>12,338</u>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678,838</u>	<u>147,96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除	固定資產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58,507	61,027	49,921	74,214	243,6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185	6,598	(1,114)	(19,385)	17,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527)	(47)	-	(5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9,692</u>	<u>67,098</u>	<u>48,760</u>	<u>54,829</u>	<u>260,379</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除	固定資產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83,660	35,436	46,574	102,405	268,0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153)	25,483	2,698	(28,191)	(25,1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08	649	-	7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507</u>	<u>61,027</u>	<u>49,921</u>	<u>74,214</u>	<u>243,66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土地增值稅 準備	企業併購 產生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59,528	54,767	170,775	19,633	504,7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012	-	(9,687)	(13,122)	2,2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4,540</u>	<u>54,767</u>	<u>161,088</u>	<u>6,511</u>	<u>506,90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7,319	54,767	180,461	14,028	496,5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209	-	(9,686)	5,605	8,1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9,528</u>	<u>54,767</u>	<u>170,775</u>	<u>19,633</u>	<u>504,703</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 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28,628	5,726	民國一一六年度
11,171	2,2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56,179	11,2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36,127	7,225	民國一一九年度
203,385	40,677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335,490</u>	<u>67,098</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二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20,675千股。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14.12.31</u>	<u>113.12.31</u>
	<u>\$ 193,709</u>	<u>193,114</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2	<u>198,818</u>	1.20	<u>384,809</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96,202</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01	(18,343)	(23,782)	11,5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6,584)	-	-	(16,584)
關聯企業	27,860	-	-	27,8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138)	(4,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併公司	-	(24,978)	-	(24,978)
關聯企業	-	(4,131)	-	(4,1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77</u>	<u>(47,452)</u>	<u>(27,920)</u>	<u>(10,3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495)	(20,011)	(28,178)	(92,6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67,328	-	-	67,328
關聯企業	30,868	-	-	30,8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396	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68	-	1,6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01</u>	<u>(18,343)</u>	<u>(23,782)</u>	<u>11,576</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601,327	2,959,823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6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95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1,500)	(411,6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430	49,7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0)	5,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	-
	<u>\$ 2,426,110</u>	<u>2,601,327</u>

(二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364,458)</u>	<u>199,2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1.14)</u>	<u>0.62</u>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364,458)</u>	<u>199,2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	1,0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0,675</u>	<u>321,72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1.14)</u>	<u>0.62</u>

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7,920,059	1,307,452	9,227,511
臺灣	3,999,279	1,323,256	5,322,535
日本	120,544	716,933	837,477
美國	532	854,979	855,511
其他	354,702	1,248,249	1,602,951
	<u>\$ 12,395,116</u>	<u>5,450,869</u>	<u>17,845,98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能膜	\$ 12,395,116	-	12,395,116
醫療產品	-	5,450,869	5,450,869
	<u>\$ 12,395,116</u>	<u>5,450,869</u>	<u>17,845,985</u>
	113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8,423,134	1,251,739	9,674,873
臺灣	4,388,546	1,206,679	5,595,225
日本	116,933	783,820	900,753
美國	274	1,001,273	1,001,547
其他	152,252	1,264,328	1,416,580
	<u>\$ 13,081,139</u>	<u>5,507,839</u>	<u>18,588,9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能膜	\$ 13,081,139	-	13,081,139
醫療產品	-	5,507,839	5,507,839
	<u>\$ 13,081,139</u>	<u>5,507,839</u>	<u>18,588,978</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合約餘額

	<b>114.12.31</b>	<b>113.12.31</b>	<b>113.01.01</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24,522	4,016,785	3,153,275
減：備抵損失	(3,397)	(22,238)	(21,749)
合 計	<b>\$ 3,321,125</b>	<b>3,994,547</b>	<b>3,131,526</b>
	<b>114.12.31</b>	<b>113.12.31</b>	<b>113.01.01</b>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b>\$ 38,142</b>	<b>52,538</b>	<b>63,386</b>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0,049千元及52,476千元。

#### (二十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5,49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91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為營業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2,273</u>	<u>22,619</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8,561	51,832
股利收入	<u>1,680</u>	<u>1,680</u>
	<u>\$ 20,241</u>	<u>53,51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2	1,523
子公司清算損失	2,62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485)	251,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26,852	(429,506)
地震災害損失	(2,991)	(124,428)
保險理賠收入	100,057	124,428
其他	<u>23,372</u>	<u>31,893</u>
	<u>\$ 65,880</u>	<u>(144,370)</u>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台灣地區發生地震，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未扣除理賠額之受損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7,419千元(包含存貨損失110,936千元及設備修繕損失16,483千元)，其中124,428千元之損失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新增認2,991千元之設備修繕損失，當期產生之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本公司已投保財產保險及營業中斷險，依據前述財產保險合約約定，本公司可就前述地震損失收取補償款，故本公司以不超過保險標的已認列損失為限，認列保險理賠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險理賠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保險公司收回理賠款計224,485千元，上述地震災害理賠已結案。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63,166)	(126,735)
租賃負債	<u>(5,385)</u>	<u>(6,974)</u>
	<u>\$ (168,551)</u>	<u>(133,709)</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457
換匯合約	1,216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u>107,827</u>	<u>-</u>
小計	<u>109,043</u>	<u>1,4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36,537</u>	<u>161,5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256	684,0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13,024	4,198,8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5,337	68,266
存出保證金	<u>18,451</u>	<u>14,960</u>
小計	<u>4,256,068</u>	<u>4,966,140</u>
合 計	<u>\$ 4,501,648</u>	<u>5,129,112</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570
換匯合約	<u>15,225</u>	<u>31,427</u>
小計	<u>15,225</u>	<u>32,9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30,000	2,20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04,660	4,710,3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145,600	6,260,1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含關係人)	247,253	338,46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51</u>	<u>9,117</u>
小計	<u>14,938,664</u>	<u>13,518,041</u>
合 計	<u>\$ 14,953,889</u>	<u>13,551,038</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公允價值資訊

####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107,827	-	107,827	-	107,827
換匯合約	1,216	-	1,216	-	1,216
	<b>\$ 109,043</b>	-	<b>109,043</b>	-	<b>109,043</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59,472	59,472	-	-	59,4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7,065	-	-	77,065	77,065
	<b>\$ 136,537</b>	<b>59,472</b>	-	<b>77,065</b>	<b>136,537</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5,225)	-	(15,225)	-	(15,225)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457</u>	<u>-</u>	<u>1,457</u>	<u>-</u>	<u>1,4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4,764	-	64,764	-	64,7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751</u>	<u>-</u>	<u>-</u>	<u>96,751</u>	<u>96,751</u>
	\$ <u>161,515</u>	<u>-</u>	<u>64,764</u>	<u>96,751</u>	<u>161,5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70)	-	(1,570)	-	(1,570)
換匯合約	<u>(31,427)</u>	<u>-</u>	<u>(31,427)</u>	<u>-</u>	<u>(31,427)</u>
	\$ <u>(32,997)</u>	<u>-</u>	<u>(32,997)</u>	<u>-</u>	<u>(32,997)</u>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原列於第二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常廣(股)公司股票，因常廣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掛牌上櫃，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將其從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

民國一一三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96,751	96,007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u>(19,686)</u>	<u>744</u>
期末餘額	<u>\$ 77,065</u>	<u>96,751</u>

###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1%及46%。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風險。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634,018千元及14,563,991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1,448	2,739,027	502,42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675,597	2,675,59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629,063	1,629,0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7,537,441	222,698	402,463	5,742,929	1,169,35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253,790	55,999	54,027	132,872	10,892
存入保證金	11,151	2,289	2,634	3,245	2,983
	<u>\$ 15,348,490</u>	<u>7,324,673</u>	<u>961,545</u>	<u>5,879,046</u>	<u>1,183,226</u>
換匯合約—淨額交割	<u>\$ 15,225</u>	<u>15,225</u>	<u>-</u>	<u>-</u>	<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10,766	1,706,868	503,89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991,624	2,991,62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718,702	1,718,7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6,675,578	230,852	240,118	5,184,619	1,019,989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349,056	56,857	54,211	228,231	9,757
存入保證金	9,117	3,114	47	3,448	2,508
	<u>\$ 13,954,843</u>	<u>6,708,017</u>	<u>798,274</u>	<u>5,416,298</u>	<u>1,032,254</u>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入	\$ (491,637)	(491,637)	-	-	-
流出	493,207	493,207	-	-	-
換匯合約—淨額交割：	<u>31,427</u>	<u>31,427</u>	<u>-</u>	<u>-</u>	<u>-</u>
	<u>\$ 32,997</u>	<u>32,997</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美元	\$ 132,235	31.430	4,156,146	1 %	41,561
日幣	69,223	0.2007	13,893	1 %	139
<b>金融負債</b>					
美元	56,718	31.430	1,782,647	1 %	17,826
日幣	7,182,536	0.2007	1,441,535	1 %	14,415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美元	\$ 141,434	32.785	4,636,914	1 %	46,369
日幣	55,527	0.2099	11,655	1 %	117
<b>金融負債</b>					
美元	56,882	32.785	1,864,876	1 %	18,649
日幣	8,067,737	0.2099	1,693,418	1 %	16,934

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3,756千元及84,6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3)權益工具價格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上櫃、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持有上述國內上櫃、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6,827千元及8,07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91千元及0千元。

###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2.僅有部分收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數	\$ 1,589,566	2,527,9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6,346)	(303,4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303,475</u>	<u>210,743</u>
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	<u>\$ 1,626,695</u>	<u>2,435,254</u>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租賃負債之增添</u>	<u>評價調整</u>	
短期借款	\$ 2,200,000	1,030,000	-	-	3,2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0,131	882,275	-	3,194	7,145,600
存入保證金	9,117	2,034	-	-	11,15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338,467</u>	<u>(133,224)</u>	<u>42,010</u>	<u>-</u>	<u>247,25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807,715</u>	<u>1,781,085</u>	<u>42,010</u>	<u>3,194</u>	<u>10,634,004</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之增添	評價調整	
短期借款	\$ 1,490,000	710,000	-	-	2,2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98,841	1,461,518	-	(228)	6,260,131
存入保證金	11,117	(2,000)	-	-	9,117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34,417	(106,141)	10,191	-	338,4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34,375</u>	<u>2,063,377</u>	<u>10,191</u>	<u>(228)</u>	<u>8,807,7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VVM)	係視陽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係佳世達之實質關係人
蘇州明基友達公益基金會	係佳世達之實質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佳世達之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SMH)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新加坡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台灣奈森克林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友達	\$ 3,433,243	3,927,823
AUS	926,098	868,678
AUX	406,132	545,489
其他	116,293	79,379
關聯企業-VVM	207,510	205,090
關聯企業-視陽	321	428
母公司	<u>1,328</u>	<u>1,323</u>
	<u>\$ 5,090,925</u>	<u>5,628,210</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60~12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視陽	<u>\$ 433,996</u>	<u>440,58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各項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帳列項目</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無形資產	\$ 150	150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12,321	11,734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988</u>	<u>2,190</u>
		<u>\$ 37,459</u>	<u>14,074</u>

4.租賃

合併公司向友達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於每月支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租賃負債相關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402千元及6,0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94,527千元及289,379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項下)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73</u>	<u>949</u>

### 5. 捐贈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捐贈予蘇州明基友達公益基金會之金額分別為1,128千元及1,094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捐贈予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之金額為2,500千元。

### 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技術諮詢、推廣行銷及代墊各項費用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	377
	其他關係人	5,809	4,086
營業費用	母公司	6,283	6,916
	其他關係人	9,956	10,322
	關聯企業	-	4
		\$ <b>22,048</b>	<b>21,705</b>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友達	\$ 841,821	1,010,257
	其他關係人－AUS	112,010	283,434
	其他關係人－AUX	122,500	153,949
	其他關係人－其他	36,754	37,887
	關聯企業－VVM	32,725	36,411
	其他關聯企業	-	224
	母公司	244	455
	小計	1,146,054	1,522,6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88
		\$ <b>1,146,054</b>	<b>1,522,805</b>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附註六(六))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46,111	-	131,500	14,611	2.24%	無

### 8.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1,573	64,9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0,603	26,453
	母公司	1,475	1,250
	小計	32,078	27,703
		<u>\$ 113,651</u>	<u>92,680</u>

###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4,898	51,597
退職後福利	225	324
	<u>\$ 45,123</u>	<u>51,921</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長期借款擔保	\$ 826,986	840,9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押金	11,369	14,7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專案保證金	4,608	4,6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760	10,452
		<u>\$ 850,723</u>	<u>870,75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629,692	741,016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735,176	1,377,832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1,037	1,003,747	2,744,784	1,652,511	968,534	2,621,045
勞健保費用	155,634	78,553	234,187	146,218	74,018	220,236
退休金費用	75,526	51,229	126,755	73,709	46,651	120,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083	41,057	159,140	111,551	38,955	150,506
折舊費用	930,850	175,904	1,106,754	794,226	165,250	959,476
攤銷費用	27,558	34,242	61,800	26,306	38,992	65,2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MS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3,356 (RMB 265,000)	1,191,228 (RMB 265,000)	675,629 (RMB 150,300)	1.30 %	2	-	營運週轉	-	-	-	2,008,447	2,008,447	(註一)
2	BMS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870 (RMB 100,000)	449,520 (RMB 100,000)	187,450 (RMB 41,700)	1.30 %	2	-	營運週轉	-	-	-	2,008,447	2,008,447	(註一)
3	BMS	明基醫美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76 (RMB 5,000)	22,476 (RMB 5,000)	8,990 (RMB 2,000)	1.30 %	2	-	營運週轉	-	-	-	2,008,447	2,008,447	(註一)
4	衛普	Web-Pro(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8,310 (USD 13,000)	188,580 (USD 6,000)	157,150 (USD 5,000)	1.85%	2	-	營運週轉	-	-	-	436,281	872,562	(註二)
5	DTB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457 (RMB 9,000)	40,457 (RMB 9,000)	40,457 (RMB 9,000)	1.30 %	2	-	營運週轉	-	-	-	46,132	46,132	(註三)

(註一)BMS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為BMS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二)衛普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DTB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為DTB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百丹特醫(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註)	2.50%	-	23	2.50%	-
本公司	碩正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	107,827	1.13%	107,827	249	1.13%	-
本公司	常廣(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	59,472	4.63%	59,472	1,680	5.24%	-
本公司	苡樂拉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760	2.73%	1,760	300	2.73%	-
本公司	峻程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9	75,305	8.76%	75,305	3,429	8.76%	-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433,243	24%	OA90	(註一)	(註三)	841,821	30%	
本公司	AU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26,098	6%	OA90	(註一)	(註三)	112,010	4%	
本公司	BMM	母子公司	銷貨	627,692	4%	OA180	(註一)	(註三)	115,435	4%	(註四)
本公司	AUX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6,132	3%	OA90	(註一)	(註三)	122,500	4%	
本公司	聯和醫材	母子公司	銷貨	231,557	2%	OA180	(註一)	(註三)	27,873	1%	(註四)
本公司	VVM	關聯企業	銷貨	207,510	1%	OA90	(註一)	(註三)	32,725	1%	
本公司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959,232)	9%	OA180	(註二)	(註三)	(786,263)	24%	(註四)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433,996)	4%	OA60	(註二)	(註三)	(81,573)	2%	
本公司	BMW	母子公司	進貨	(153,140)	1%	OA180	(註二)	(註三)	(76,092)	2%	(註四)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與子公司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841,821	3.71	-	-	243,653	-
本公司	AUX	其他關係人	122,500	2.94	-	-	29,631	-
本公司	AUS	其他關係人	112,010	3.42	-	-	-	-
本公司(註二)	BMM	母子公司	115,435	4.19	-	-	-	-
BMS(註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786,263	1.31	212,695	-	40,656	-

(註一)：週轉率係以加回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金額計算之。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BMM	1	銷貨	627,692	OA180	3.52 %
0	本公司	聯和醫材	1	銷貨	231,557	OA180	1.30 %
1	BMS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59,232	OA180	5.38 %
1	BMS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86,263	OA180	3.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者，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四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499,790	499,790	14,082	100.00 %	1,930,227	14,082	100.00 %	125,058	125,058	(註一)
本公司	聯和醫材	台灣	醫療器材之銷售	231,727	231,727	2,000	100.00 %	60,187	2,000	100.00 %	42,645	42,645	(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68,771	168,771	9,334	14.82 %	670,713	9,334	14.82 %	868,795	128,305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72,968	272,968	11,646	50.98 %	186,412	11,646	50.98 %	(24,470)	(15,308)	(註一)
本公司	勁捷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50,460	50,460	4,270	79.35 %	42,979	4,270	79.35 %	(1,238)	(2,708)	(註一)
本公司	衛普	台灣	衛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161,999	3,161,999	35,700	51.00 %	2,383,582	35,700	51.00 %	101,431	37,318	(註一)
本公司	美麗康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與銷售	6,000	6,000	217	20.00 %	-	217	20.00 %	(528)	-	
本公司	康德	台灣	醫療器材之銷售	5,980	5,980	598	5.99 %	4,410	598	7.48 %	(5,792)	(651)	
衛普	WPSG	新加坡	控股公司	895,139	895,139	30,000	100.00 %	650,399	30,000	100.00 %	(16,371)	-	(註一)
WPSG	WPVN	越南	衛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26,053	926,053	-	100.00 %	644,976	-	100.00 %	(15,454)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BMS)	機能膜產品之 加工	251,440 (USD 8,000)	(三)	251,440 (USD 8,000)	-	-	251,440 (USD 8,000)	30,372	100.00 %	-	100.00 %	30,372	2,008,447	-	
達信醫療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DTB)	醫療器械等相 關產品製造及 銷售	49,447 (RMB 11,000)	(二)	-	-	-	-	2,159	100.00 %	-	100.00 %	2,159	46,132	-	
明基材料蕪湖 有限公司(BMW)	機能膜及化妝 品之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359,616 (RMB 80,000)	(三)	179,808 (RMB 40,000)	-	-	179,808 (RMB 40,000)	98,158	100.00 %	-	100.00 %	98,109	(141,232)	-	
明基材料醫療科 技蘇州有限公司 (BMM)	醫療器材之製 造及銷售	67,428 (RMB 15,000)	(二)	-	-	-	-	631	100.00 %	-	100.00 %	631	56,104	-	
明基醫美材料科 技蘇州有限公司 (BME)	化妝品之相關 產品製造及銷 售	22,476 (RMB 5,000)	(二)	-	-	-	-	(2,614)	100.00 %	-	100.00 %	(2,614)	18,901	-	
蘇州聯和醫材有 限公司(蘇州聯和)	醫療器材之銷 售	-	(一)	22,692 (USD 722)	-	1,000 (USD 34)	-	-	(註五)	-	100.00 %	(5)	-	-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不包括由BMLB再轉投資之人民幣金額10,950千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蘇州聯和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司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司清算並匯回剩餘財產。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31,248 (RMB 40,000及USD 8,000)	570,374 (RMB 70,950及USD 8,000)	(註)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1.430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4952折算之。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四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包括機能膜部門及醫療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醫療部門主係從事各種醫療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95,116	5,450,869	-	17,845,98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b>\$ 12,395,116</b>	<b>5,450,869</b>	-	<b>17,845,985</b>
稅後淨(損)利	<b>\$ (670,232)</b>	<b>326,204</b>	-	<b>(344,028)</b>

	113年度			
	機能膜部門	醫療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81,139	5,507,839	-	18,588,97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b>\$ 13,081,139</b>	<b>5,507,839</b>	-	<b>18,588,978</b>
稅後淨(損)利	<b>\$ (163,087)</b>	<b>411,996</b>	-	<b>248,909</b>

###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機能膜	\$ 12,395,116	13,081,139
醫療產品	5,450,869	5,507,839
	<b>\$ 17,845,985</b>	<b>18,588,978</b>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9,227,511	9,674,873
臺灣	5,322,535	5,595,225
日本	837,477	900,753
美國	855,511	1,001,547
其他	<u>1,602,951</u>	<u>1,416,580</u>
	<b><u>\$ 17,845,985</u></b>	<b><u>18,588,978</u></b>
地 區 別	<b>114.12.31</b>	<b>113.12.31</b>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1,794,838	11,115,555
大陸	960,415	1,060,392
越南	<u>593,673</u>	<u>718,174</u>
	<b><u>\$ 13,348,926</u></b>	<b><u>12,894,121</u></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三)主要客戶資訊

	<b>114年度</b>
甲客戶	<b><u>\$ 3,433,243</u></b>
	<b>113年度</b>
甲客戶	<b><u>\$ 3,927,824</u></b>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45 號

會員姓名： (1) 王勇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54977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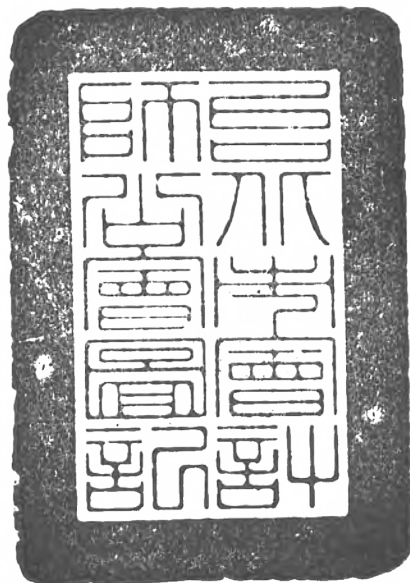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勇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慈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